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22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上缴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 补充保险 2018 年年度保险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市人社局、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建立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充保险的通知》（唐人社字〔2018〕84号），我市建立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充保险，规定年度保费由市、区财政按 25%、75%比例负担，省直管县由县财政全额负担。5月25日，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年度保费总额为 500 万元，由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中心支公司承保我市补充保险业务。为保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充保险费的足额征收，确保补充保险运行安全，现将你县（市）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充保险的财政分担资金数额发给你们，请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扶贫政策落实到位，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将你县（市）区应分担的资

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充保险年度保费征缴分配表

县(市、区)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人数	人均征缴费用 (5000000元/9847人)	保险费征缴总费用(万元)	市财政		县(市、区)财政		备注
				担负比例	担负费用(万元)	担负比例	担负费用(万元)	
路南區	129	507.77	6.55	25%	1.64	75%	4.91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充保险年度保费5000000元,超年保费财政与商业保险公司分担比例8:2,保险费年底进行清算。
路北區	8	507.77	0.41	25%	0.10	75%	0.31	
古冶區	13	507.77	0.66	25%	0.17	75%	0.49	
开平區	303	507.77	15.39	25%	3.85	75%	11.54	
丰南區	462	507.77	23.45	25%	5.86	75%	17.59	
丰潤區	355	507.77	18.03	25%	4.50	75%	13.53	
曹妃甸	10	507.77	0.51	25%	0.13	75%	0.38	
滦县	2013	507.77	102.21	0	0.00	100%	102.21	
滦南縣	1896	507.77	96.27	0	0.00	100%	96.27	
乐亭縣	658	507.77	33.41	0	0.00	100%	33.41	
迁西縣	491	507.77	24.93	0	0.00	100%	24.93	
玉田縣	875	507.77	44.43	0	0.00	100%	44.43	
遵化市	1850	507.77	93.94	0	0.00	100%	93.94	
迁安市	345	507.77	17.52	0	0.00	100%	17.52	
芦台区	80	507.77	4.06	25%	1.02	75%	3.04	
汉沽區	54	507.77	2.74	25%	0.69	75%	2.05	
高新區	153	507.77	7.77	25%	1.94	75%	5.83	
海港區	152	507.77	7.72	25%	1.93	75%	5.79	
合计	9847		500.00		21.83		478.17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7〕93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根据冀财社【2017】108号文件，提前下达你区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类“转移性收入”中的第11002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的第1100223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第210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中的第21012款“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中的第21012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各区要加强与人社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加强资金

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
表（第一批）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一批)

市区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唐山市总计	18964	
丰南区	10089	
丰润区	15343	
曹妃甸区	3364	
海港开发区	1343	
芦台开发区	685	
汉沽管理区	669	
唐山市总计	31193	
滦县	10526	
滦南县	11729	
乐亭县	8662	
迁西县	8008	
玉田县	14694	
遵化市	14514	
迁安市	14289	
唐山市总计	82122	
唐山市总计	132879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17〕108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财政局、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
委会：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社〔2017〕222 号），提前通知你市、县（市、区）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 2018 年政

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 类“转移性收入”中的第 11002 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的第 1100223 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第 210 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中的第 21012 款“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中的第 21012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各地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一批）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河北省监察专员办事处，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财政监察三处。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一批）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唐山市合计	130200			132879	
市本级小计				18452	
省直管县小计				82422	
滦县	130223	1		10526	
滦南县	130224	1		11729	
乐亭县	130225	1		8662	
迁西县	130227	1		8008	
玉田县	130229	1		14694	
遵化市	130281	1		14514	
迁安市	130283	1		14289	
其他县(市、区)小计				32005	
路南区	130202	3		0	
路北区	130203	3		0	
古冶区	130204	3		0	
开平区	130205	3		0	
丰南区	130207	3		10089	
丰润区	130208	3		15343	
曹妃甸区	130216	3		3364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4		512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4		1343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4		685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4		669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4		0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16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29号）和冀财社【2018】22号要求，根据2017年6月底参保人数（不含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和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现预拨你区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的第1100223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第210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中的第21012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各